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42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姮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572元【計算式：請求金額117,114元＋起訴前之利息458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＝117,572元】，應繳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